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李宜臻

電話：22289111#64210

電子信箱：aj5566coc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236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事宜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12日營署資字第1111186010號、111年9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11189377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防疫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請相關公會協予轉知所屬會員將旨揭「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第3條至第5條規定應辦事項，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建立防疫個人資料自行查核制度，請儘速辦理備查；隨文檢附來函及安全維護計畫範本1份供參。
- 三、副本抄送本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土木包工業)暨本局建造管理科(建築師事務所)及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不動產開發業)，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住宅企劃科)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自主都市更新協會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建造管理科、都市更新科、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118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1193912_1111186010_111D2032475-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如非公務機關（營建類）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者，請併入現行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各公會所屬會員或業者。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1份（如附件）。
- (二)疫情指揮中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作業，特訂定旨揭「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三)按各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已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包括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另安維辦法第19條亦規



定，針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進行執行情形之檢查。

- (四) 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落實防疫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營建類)，請併入現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或另依本指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建立防疫個人資料自行查核制度及規劃稽核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土地組、都市更新組、技正室、資訊

室
電 208249512 文
交 換 章

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附件一 1114300137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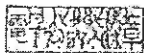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請依旨揭指引(如附件)辦理並進行宣導。
- 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baeTOcSfYE3HERIRrLOLDQ>)。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文化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



1110130744

111/08/03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

2022/04/10

第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各上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第二條 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為防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實聯制措施等所系統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辦理相關義務，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稽核作業，得指定所屬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稽核作業，或併現行各項稽核作業辦理，審查個資保護運作情形，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 蒐集告知義務：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是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就

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以及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二、 個資保存期限：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外，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安全防護作業：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機關若以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依系統防護需求採行對應之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 銷毀佐證：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刪除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

第五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及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本中心每年得抽查相關稽核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1125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報請營造業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旨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說明三範本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報請營造業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三、檢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1份。

正本：臺灣區業程拌台業業
、臺灣造工預、同同
、業基礎區會業業
公會專區臺業營工
業工程灣、同業包
同業工台會業專本
業同觀、公造程土
造業景會業營工省
營造園公同業立灣
業營庭業業專組台
程專台業管工鋼會
工程、造業牆區合
線工會營專幕灣聯
管構公業程惟台國
下鋼業專工區、全
地區同程護灣會會
區灣業工保臺公公
灣臺造方境、業業
臺、營土環會同同
、會業及區公業業
會公專撐灣業造商
公業程支臺同營工
業同工土、業業包
同業版擋會造專木
業造模區公營程土
造營及灣業業工國
營業裝臺同專業民
合專吊、業程吊華會
綜程架會造工構中合
區工塔公營土鋼、聯
灣水工業業凝區會會
臺防施同專混灣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13504154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本件擬以E-MAIL轉知營建管理科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 二、文擬呈閱後存查。</p>	<p>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陳雪雲 約聘 111/06/13 13:49</p>
	<p>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林岳協 副工程司 111/06/13 15:37</p>
<p>來文請另簽請營建科先洽資訊室後續涉及應辦事項，並依規簽辦。餘如擬。</p>	<p>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李守仁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111/06/13 17:40</p>
	<p>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陳雪雲 約聘</p>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規定及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13504154

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請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俾落實本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土地組、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更新組

2022/06/13 文
11:00:11 登

裝
訂
線

